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55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广州货3662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朗现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番朗现〔2017〕01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广州货3662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773、净吨位1552、载货量4660.46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奥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碎石运输合同），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

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

---